

证券代码：834062

证券简称：科润智控

公告编号：2023-138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协议签署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近期，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润智控”）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了《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新能源智能装备战略合作协议》。

（二） 审批情况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协议对手方情况

-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0913508654
- 法定代表人：艾建波
-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10 日

5、注册资本：4,160 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1629（自贸试验区内）

7、经营范围：电力（水、火、风、核电）、可再生能源（光伏、太阳能等）及相关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的生产；电力工程建设监理、招投标；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安装、运行维护、检修；煤炭、燃油和电力物资、电能配套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厂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开发利用；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公司与国家电投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国家电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 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

甲方：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背景

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号召，切实履行央企节能减排责任，甲方组织在浙系统企业制定“雪炭行动”浙江会战方案，旨在为浙江省能源保供提供保障，打造甲方集团公司综合智慧零碳电厂品牌，共同营建综合智慧零碳电厂生态圈；甲乙双方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项目开发与新能源产业制造结合，形成产业秩序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充分利用乙方新能源智能制造及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和服务能力，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加快推进以新能源为主的综合智慧零碳电厂项目开发建设合作，聚焦江山、辐射衢州、延展全省，项目带动科润新能源产品制造、及在国电投集团系统品牌的推广及提升。

（三）合作模式

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成立合资公司方式或由甲方作为投资主体进行合作开发新能源项目，依托乙方对接当地资源并获取新能源项目开发权，按照甲方开发要求开发新能源项目，并以合资公司或甲方名义完成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事。如须成立合资公司，则双方就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另

行签署具体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出资比例、资本金具体金额、到账时间等，电站运行期间不得随意撤资。

（四）合作内容

双方展开深度合作，包括不限于以下范围：落实并推进新增集中式、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等合作开发。项目涉及设备在市场同等条件下，满足国家法规及甲方集团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乙方新能源制造产品，不限于：变压器含（主变）、升压箱变、升压站成套开关柜、预制仓、储能集成含（储能变流一体机），电气设备安装业务等。形成项目开发和新能源产业制造结合的可持续性发展，创造良好社会经济价值，服务与社会。

（1）新增光伏方面：依托乙方做好集中式、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共同合作推进衢州范围内光伏项目落地，涉及乙方参与开发项目另起合作协议。

（2）新增风电方面：利用甲方集团公司资金、技术优势，辅以乙方地方企业优势、产业优势，共同协调推动江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江山大光尖分散式风电项目（50MW 风电+储能），以国家电投为开发主体的联合体，落实开发权。

（3）（乙方资源）储能项目：利用甲方集团资金优势，乙方储能系统制造优势合力打造科润新能源制造未来产业园绿色零碳电厂示范项目。

（4）（甲方资源）光伏项目：利用乙方优质设备制造能力，在市场同等条件且满足国家法规及甲方集团要求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乙方新能源制造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开发的国家电投金华浦江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国家电投温州文成县 60MW 农光互补光伏项目等地面集中式项目。

四、 协议签署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本合作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双方在技术、资源、产品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后续将签订具体项目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福建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与新能源智能装备战略合作协议》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